

## 從事圓竹施工架組搭作業發生墜落災害

核備文號：112-1806499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 (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 (01)

三、媒介物：屋頂 (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許，臺南市歸仁區，蔡○○。

(二) 本災害發生於 112 年 5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許。當日 7 時 30 分許，蔡○○與陳○○2 人先行載運圓竹等施工架組搭材料至本工程，並於現場整理材料，於當日中午返家休息，二人於 13 時許便開車接送住於附近之罹災勞工郭○○一同抵達本工程從事圓竹施工架組搭，三人分工方式，係陳○○於地面整理材料及傳料、勞工郭○○協助組搭及中間傳料、雇主蔡○○負責組搭，並採由下而上、由東向西方式組搭。作業至當日 14 時 30 分時，當陳○○站在地面將圓竹傳遞給站立於施工架由下算起第 2 層橫檔(距地面約 3.6 公尺)上之郭○○，而郭○○再轉傳圓竹給站立於第 5 層橫檔(距地面約 8.7 公尺)之蔡○○後，蔡○○在綁紮固定該圓竹時，原站立於第 2 層橫檔上之罹災者不慎自原站立處墜落至施工架與建築物間之地面，陳○○立即走過去查看，現場其他觀看搭架之路人見狀隨即協助連繫救護車。救護車於當日 14 時 50 分許抵達後，陳○○便陪同罹災者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延至當日 16 時 6 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於距地面高度 3.6 公尺之圓竹施工架上從事圓竹傳遞作業時，因對於高度 3.6 公尺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亦未提供勞工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致勞工於作業中不慎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圓竹傳遞作業時，自高度 3.6 公尺高之圓竹施工架上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對於在高度 3.6 公尺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

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7.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8.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9. 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2.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3.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7.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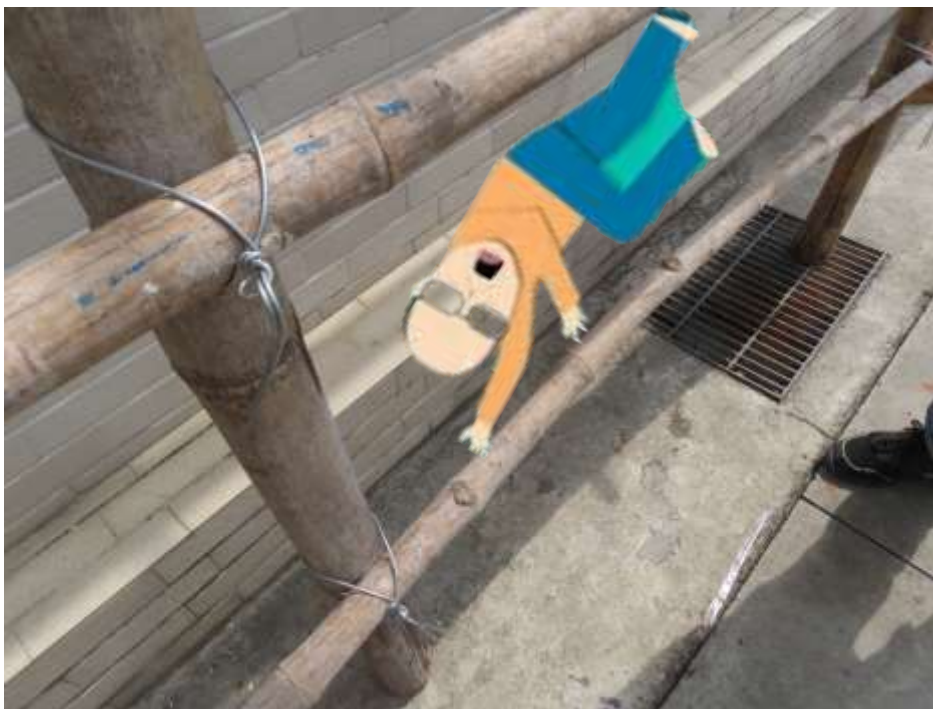
8.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9.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0.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1. 僱主對於…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2.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罹災者係墜落於圓竹施工架與建築物間之地面。